

##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三、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 2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及決定攻守(大會視需要有權決定提早比賽，球隊不得拒絕)。
- 四、凡逾比賽賽程時間不出場比賽者或比賽時下場人數不足十人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比賽中判為『棄權』或被判『奪權』之球隊，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惟該場比賽並以 7 比 0 計分。
- 六、比賽採七局限制，但滿四局雙方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或滿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，則提早結束比賽。
- 七、比賽分為例行賽與季後賽，每場比賽時間均為 60 分鐘(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，採 2 好 3 壞制(指自擊球員站上擊球區止，即 1 好 1 壞)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這局為最後一局。若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球隊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八、比賽時如時間已到或七局結束兩隊得分相同，則採取突破僵局制(即二人出局，第一棒在三壘、第二棒在二壘、第三棒在一壘，由第四棒開始擊球)。如再和局每局再採突破僵局制至勝負為止。
- 九、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以下列之順序取晉級之球隊參加決賽：
  - (一) 相關球隊之勝負關係。
  - (二) 所有比賽總失分較少者。
  - (三) 所有比賽總得分較多者。
  - (四) 猜拳或抽籤。
- 十、球員資格如有異議，請於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後除了球員冒名頂替外，其餘概不受理。
- 十一、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應填寫清楚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須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 - (二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全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或替補其他球員。
  - (四)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教

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中亦應將姓名號碼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十二、各球隊比賽時需著統一明顯背號之球衣或大會所提供之號碼衣，否則大會得拒絕該隊參賽。
- 十三、打擊員須戴打擊頭盔才可上場打擊，打擊員未戴打擊頭盔進入打擊區，在投手未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前發現補戴，則不判出局，若投手對該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後，即判擊球員出局。
- 十四、跑壘員於跑壘途中，”蓄意”將頭盔拋棄或用手拿著跑壘，判跑壘員出局(由裁判認定之)。
- 十五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經裁判認定甩棒者，該擊球員出局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- 十六、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球員概不受理。
- 十七、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，各隊不得異議。大會提供球棒，但各隊亦可使用自己的球棒，惟需有國際慢壘協會或中華民國慢壘協會之認證標籤。
- 十八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後實行，請各球隊球員確實遵守。
- 十九、遇有本細則未訂事宜，依據『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08-2010 慢速壘球規則』為準。
- 二十、本細則如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**【備註】**

1. 各隊有爭議之事項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2. 參賽球員請事先準備健保 IC 卡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3. 特別事項：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引發意外事故，主辦單位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填寫攻守名單時應填入守備代號。

**【守備位置對應代號表】**

守備代號	守備位置
1	投手
2	捕手
3	一壘手
4	二壘手
5	三壘手
6	游擊手
7	左外野手
8	中外野手
9	右外野手
10	自由手
11	EP(沒有守備位置的擊球員)

※補充規定：

一、本次比賽一壘使用雙色壘包 (Double Base)，白色部份適用界內區，橙色部份適用界外區。雙色壘包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擊出之球擊中白色壘包為界內球，擊中橙色壘包為界外球。
- (二) 擊出內野球，產生一壘防守行為，擊跑員如果未使用橙色壘包，應判出局。
- (三) 防守球員必須使用白色壘包，但比賽進行中，球落於一壘壘包的界外區時，防守球員及擊球跑壘員則均可使用兩壘包。
- (四) 跑過一壘的擊跑員，回一壘後開始使用白色壘包。
- (五) 擊球穿越內野或擊球到外野後，擊跑員跑過一壘或通過一壘時，可踏觸白色壘包，未能進佔二壘時，必須回來站在白色壘包上。
- (六) 飛球接殺時的觸壘起跑行為，應使用白色壘包。
- (七) 刺殺擊跑員行為演變為由界外區向界內區刺殺時，攻守雙方都可以使用雙色壘包任何部份。
- (八) 當跑壘員使用白色壘包以後，不可再用橙色壘包，違者出局。

二、本次比賽設置封殺線 (Force Out Line)，即在三壘與本壘之間，自本壘板算起 5 公尺處，加劃一條垂直於三壘與本壘連線，長度約一公尺的補助線。通過本線的跑壘行為視同封殺狀態，攻守雙方各取有利的本壘板角度。

為避免直接衝撞與考量球員安全，跑壘員不得採用滑壘、故意或過失衝撞捕手之方式衝進本壘，違者出局。

跑壘員通過封殺線後不能回返三壘跑壘，對於封殺線判決，屬於裁判的權限，各隊不得抗議。

三、下列情形，擊球員出局：

- (一) 第三好球揮棒落空，並觸著擊球員身體任何部份時。
- (二) 擊球員使用改造球棒進入擊球區時，除判出局外，並判驅逐出場。
- (三) 擊球員使用違規球棒進入擊球區時。
- (四) 當宣判第三好球時。二好球後的第三球，擊成界外球，雖未接住也算出局。
- (五) 當觸擊或砍擊成為自下向上反彈球時。
- (六) 擊球員未戴標準頭盔進入擊球區，並在投手投球出手後。
- (七) 當擊球員將一隻腳，整個跨出擊球區，為了增加起跑速度，然後回到擊球區內擊中投出之球時。
- (八) 擊球員在擊球後甩棒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一律以出局論。

※比賽場地規則：

一、本次比賽設有簡易全壘打牆，左外野距離約為 82 公尺、中外野距離約為 85 公尺、右外野距離約為 80 公尺，全壘打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 發生以下情況者，視為全壘打：

1. 被擊出的球在自然飛行狀況下，直接飛出左外野或中外野全壘打牆外或右外野對面 PU 跑道者。
2. 被擊出的球在自然飛行狀況下，擊中左外野或中外野全壘打牆或全壘打標竿後，直接彈出全壘打牆外者。
3. 左外野或中外野之接球員在全壘打牆外接到高飛球者。
4. 右外野之接球員在對面 PU 跑道外之草地區域接到高飛球者。
5. 防守方之接球員以丟手套、鞋子或穿著在身上之物件或丟擲場地裝備等非法手段，企圖改變高飛球飛行軌跡或使其掉落者。
6. 防守方之接球員直接站在全壘打牆上接高飛球者。

(二) 發生以下情況者，視為場地二壘安打：

1. 被擊出的球在落地後，直接滾出或彈出全壘打牆外者。
2. 被擊出的球飛到或滾動到對面 PU 跑道上者。
3. 被擊出的界內飛球或滾地球，在擊中防守方球員、裁判之身體或手套後，直接滾出或彈出全壘打牆外者。
4. 接球員未接到界內飛球或滾地球或發生失誤，使球直接滾出或彈出全壘打牆外者。
5. 接球員在全壘打牆界內邊線區域接到球後，因緩身動作而衝出或翻滾出全壘打牆外者，則應請距離最近之裁判判定是否為接殺出局，若發生接球失誤或經裁判判定球未確實接住者，則視為場地二壘安打。

二、本次比賽有設定『投手死球區』，所以當守備方不想再進行任何試圖觸殺跑壘員或傳球時，可將球傳給位於『投手死球區』的投手，投手接到球後，即視為死球狀態。反之，若投手不是在『投手死球區』接球或球仍在守備方任何一位野手手上，均為活球狀態，視為比賽進行中。

三、死球線距離界外線 7 公尺，請次擊球員戴好頭盔與球棒後在死球線外準備。

四、各壘包距離均為 20 公尺，投手板到本壘板距離 15.2 公尺。

五、本壘板含橘色部分約長 1.2 公尺\*寬 0.65 公尺。

- 六、本壘左右之擊球區長 2.2 公尺\*寬 1 公尺，擊球員需在擊球區內擊球，跨出擊球區擊球者出局。
- 七、在一壘與三壘外均設置有指導區，其距離界外線 3 公尺，長 4 公尺\*寬 1 公尺，非指導員請至死球線外就位。